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租赁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创新中心 A01 房屋、物流仓库 E01 房屋、GMP 厂房 B02、B03、B04 房屋、GMP 厂房 C02、C03A、C03B、C04A、C04B 房屋，面积分别为 29,019.09 平方米、41,314.6 平方米、21,481 平方米、15,541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分别为 26,013,982.91 元、24,070,408.70 元、20,681,580.59 元、9,608,171.17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租赁概述

公司 2020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租赁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租赁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创新中心 A01 房屋、物流仓库 E01 房屋、GMP 厂房 B02、B03、B04 房屋、GMP 厂房 C02、C03A、C03B、C04A、C04B 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29,019.09 平方米、41,314.6 平方米、21,481 平方米、15,541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分别为 26,013,982.91 元、24,070,408.70 元、20,681,580.59 元、9,608,171.17 元。

二、租赁各方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高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耿佩民

注册资本：221,263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管理、投资管理
等

主要股东：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2,541,182.00 元，总负债为 300,099,218.50 元，净资产为 462,441,963.50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26,563.15 元，净利润 1,420,968.8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18,558,308.50 元，总负债为 1,425,510,201.19 元，净资产为 2,193,048,107.31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136.76 元，净利润-18,431,060.0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批发、场地租赁、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0,049,632.31 元，总负债为 50,000.00 元，净资产为 199,999,632.31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367.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注册资本：6,375.0394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主要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 21 名自然人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78,045,595.39 元，总负债为 3,842,708,634.42 元，净资产为 635,336,960.9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536,737.03 元，净利润 9,635,292.6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78,977,560.38 元，总负债为 4,233,500,905.11 元，净资产为 645,476,655.27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6,687,384.74 元，净利润 10,139,694.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区北远达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45,401.58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生产等

主要股东：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2.15%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7.85%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3,511,344.34 元，总负债为 329,223,891.71 元，净资产为 364,287,452.6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40,439.07 元，净利润 -35,722,770.9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6,133,818.61 元，总负债为 61,947,823.02 元，净资产为 364,185,995.59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77,604.10 元，净利润 -101,457.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远达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8,315.0448 万元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其 61.36% 股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孙虹持有其 3.28% 股权、盖鑫

持有其 0.36%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75,790,627.62 元，总负债为 442,579,569.54 元，净资产为 233,211,058.0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654,120.66 元，净利润 -4,472,022.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7,829,457.78 元，总负债为 287,715,872.03 元，净资产为 250,113,585.75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03,873.51 元，净利润-2,059,931.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房屋为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屋，其中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创新中心 A01 房屋，建筑面积为 29,019.09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库 E01 房屋，建筑面积为 41,314.6 平方米，作为物流仓库使用；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租赁 GMP 厂房 B02、B03、B04 房屋，建筑面积为 21,481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厂房使用；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GMP 厂房 C02、C03A、C03B、C04A、C04B 房屋，建筑面积为 15,541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厂房使用。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创新中心 A01 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在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创新中心 A01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3、租金及交付方式

乙方应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向甲方交付租金，总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013,982.91 元。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首款 10,367,793.24 元，剩余租金乙方应于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甲方季度租金费用 3,911,547.42 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除须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支付总租金的 1% 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物流仓库 E01 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在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物流仓库 E01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3、租金及交付方式

乙方应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向甲方交付租金，总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4,070,408.70 元。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首款 9,564,100.36 元，剩余租金乙方应于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甲方季度租金费用 3,626,577.09 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除须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支付总租金的 1% 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 GMP 厂房 B02、B03、B04 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在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

药健康产业园 GMP 厂房 B02、B03、B04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3、租金及交付方式

乙方应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向甲方交付租金，总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0,681,580.59 元。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首款 8,233,491.82 元，剩余租金乙方应于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支付甲方季度租金费用 3,112,022.19 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除须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支付总租金的 0.1% 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 GMP 厂房 C02、C03A、C03B、C04A、C04B 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在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888 号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 GMP 厂房 C02、C03A、C03B、C04A、C04B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3、租金及交付方式

乙方应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向甲方交付租金，总租金含税金

额为人民币 9,608,171.17 元。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首款 3,821,720.51 元，剩余租金乙方应于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甲方季度租金费用 1,446,612.67 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除须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支付总租金的 1% 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资产是医药产业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租赁价格考虑了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